

開放實驗室進駐廠商提請食品所協辦事項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協辦 事項名稱							
申請協辦 事項時間	自	年	月	日起至	年	月	日止
提請食品所 協辦事項 詳細說明							
申請公司 名稱					傳真		
通訊地址							
申請人姓名			職稱			聯絡電話	
技推中心 服務窗口							
建議協辦 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資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製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驗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推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服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劃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室						
協辦單位 主任批示							
會辦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資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製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驗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推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服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劃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室						
會辦單位 主任批示							
行政室主任							
開放實驗室 執行小組							

註：開放實驗室進駐廠商提請食品所協辦事項申請流程：

1. 進駐廠商填寫「開放實驗室進駐廠商提請食品所協辦事項申請單」送交開放實驗室服務窗口(蔡倍仰先生)。
2. 服務窗口視進駐廠商申請「食品所協辦事項」內容，先經電話溝通後，填寫「建議協辦單位(中心)」。
3. 文會協(會)辦中心主任陳述意見並會知所轄協(會)辦單位確認協(會)辦工作。
4. 文會行政室陳述意見。
5. 文會開放實驗室執行小組陳述意見。
6. 陳核同意後，請技推中心秘書電話通知相關單位(申請公司、協辦單位及會辦單位)本案簽核結果(意見)。
7. 文存技推中心辦公室。